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阮子晏

電話：03-8462860#317

傳真：03-8462782

電子信箱：ruanzihiya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101926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 (376550000A_111019269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辦理「校園推動節能減碳人員培育研習課程簡章」1份，請各校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惠允出席人員核予公假(課務排代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22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270397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配合行政院推動2050年淨零排放、能源轉型及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，持續精進節能成效，希冀參與之節能管理人員能由淺入深習得各項專業知識，並培養自主推動能源管理、規劃既有校舍節能改善方式之能力，及因應國家政策推行相關能源教育等知能；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年度共辦理5場次(2場線上及3場實體)，報名網址：

<https://www.ftis.org.tw/active/sp111090510075267.htm>，並視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範，滾動式調整辦理方式，各場次說明如下：

1、線上場次(會議連結將於活動前以E-MAIL通知成功報名



111/09/23



1110004287

人員)：

(1)時間:111年10月07日(星期五)、111年10月28日(星期五)，每場次限200人。

(2)參加對象:縣市政府轄下各級學校之推動能源管理相關人員或主管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環境教育輔導團。

2、實體場次

(1)南部場次：

甲、時間：111年10月14日(星期五)

乙、地點：義守大學-行政大樓10樓國際演講廳(高雄市84001大樹區學城路一段1號)

(2)中部場次：

甲、時間：111年10月17日(星期一)

乙、地點：嶺東科技大學-知源教學大樓國際會議廳(臺中市南屯區嶺東路1號)

(3)北部場次：

甲、時間：111年10月21日(星期五)

乙、地點：東吳大學-城中校區第五大樓作楠廳(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56號)

(4)參加對象：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、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及附設國民小學、教育部所屬機關(構)之推動能源管理相關人員或主管。

(5)報名人數：每場次80人，額滿為止，另依主管機關防疫管理規範滾動式修正。

(二)課程費用：全程免費(參加人員需全程參與課程，並繳

交課程學習單，方可取得結訓證明；另提供環境教育5小時數）。

(三)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環境教育承辦科(課)及所屬環境教育輔導團(學校)派員參加及鼓勵所屬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報名參加。

三、本案聯絡人：請洽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周澤亞研究員，電話：(02)27844188分機5267，E-mail：tseyachou@ftis.org.tw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